

上接B017版)

|         |  |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因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 第一百六十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七章 监事会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或公告进行。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或公告进行。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发出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电子邮件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传真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
| 新增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 新增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新增      |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 新增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 新增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 新增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 新增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 新增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在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 新增      |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相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 新增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
| 新增      |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侵占财产，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 新增      |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
| 新增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新增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 新增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披露的《森特股份公司章程》。   |
| 新增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对监事会履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

证券代码:603233

债券代码:113605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大参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0 | 大参转债 | 可转换转股停牌 | 2025/6/11 |      |       |     |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大参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

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大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参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参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0日(含2025年6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医药集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林股份)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2,389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换算基准日为2025年4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恒林股份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注:根据最新规则，本公告将“股东大会”统一表述为“股东会”。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2025年5月，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 担保金额  | 截至2025年5月31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期间 | 反担保 |
|----|------------|----------------|------|-------------|-------|-----------------------|------|-----|
| 1  | 安徽信诺家具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信用担保 | 持股100%      | 5,000 | 71045                 | 注1   | 无   |

注1:保证期间为自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65,098.04万元(基于数据可比性，汇率换算基准日均为2025年4月21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8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年4月22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26.2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15.8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71元/股-1.71元/股  |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55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0.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数比例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1.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数比例1.37%。回购期限自公司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5年4月22日和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5-027)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5-034)。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25年6月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6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成交的最高价为1.7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58,0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2025-020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  
(活动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 )

(活动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地址:“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 )

(三)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本次活动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谢普乐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扬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高管将在线与投资者实时互动,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及人员:公司证券事务部,汪龙龙

联系电话:0717-3280108

联系邮箱:68xxc@68xx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 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5-021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40

● 会议方式:线上形式

● 会议地址:全景路演( https://rs.p5w.net/ )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

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与投资者实时互动，在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活动召开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

(二)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 )

(三)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本次活动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家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女士,独立董事董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179175

邮箱:xingtux@xingtu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 https://rs.p5w.net/ )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40

● 会议方式:线上形式

● 会议地址:全景路演( https://rs.p5w.net/ )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

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40

(二)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 )

(三)召开方式:线上形式

三、参会人员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1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4,899,1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54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